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，于2014年5月3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4年6月3日下午16时至17时在公司小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人，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屈鸿京先生主持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n.cn>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6月3日